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点提示如下：

-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1,65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15,495.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1 年 8 月 10 日(T-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发行公告》、《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江丰电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江丰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江丰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23”。

2、本次发行 51,65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16.50 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投资者务必请注意公告中有关江丰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江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的江丰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江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66”，配售简称为“江丰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286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认购江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4、原股东持有的“江丰电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8月1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370666”，申购简称为“江丰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每10张（1,000元）

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江丰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8 月 16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1,65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495.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 行 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电 话：0574-58122405

联 系 人：蒋云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1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